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6號

聲請人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瑋

相對人 林淑華

林量組

林峰玄

林癸利即邱林趙

林真羽即王林柿

林蜂

林妙

林家安

盧壯鑑

溫同

溫美智

溫美慧

溫美齡

溫美雅

溫靜怡

江文雄(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江聰富(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江聰培(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江素珍(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

02 林丞宇

03 林建森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9 利息。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2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13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4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15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  
16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17 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  
18 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  
19 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未  
20 按，民事訴訟法第77-26條，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  
21 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業經  
23 鈞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  
24 語。

25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  
26 112年度訴字第63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如附表所示被告連帶  
27 負擔100分之45，餘由被告盧壯鑑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  
28 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  
29 據在卷可稽，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以，相對人應給  
30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確  
3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

01 定如主文。另聲請人雖繳交新臺幣（下同）72,918元之裁判  
02 費用，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8號裁  
03 定，應為新臺幣（下同）5,166,630元，應徵收之裁判費為5  
04 2,183元。是以，聲請人主張逾越52,183元部分，可依前開  
05 法條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退費，於此附帶說明。

06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07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  
08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  
09 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  
10 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5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 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裁判費	52,183	春豐建設 有限公司	112年6月19日(2 4,265元)、113 年3月5日(48,65 3元)列計金額以 應繳納裁判費列 計。
地政規費（複丈費）	5,200	同上	112年8月31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	8,000	同上	112年10月11日
合計：65,383元。			

17 附表：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額（新臺幣/元）
--	-----------	----------------------

(續上頁)

01

林淑華、林量組、 林峰玄、林癸利即 邱林趙、林真羽即 王林柿、林峰、林 妙、林家安、温 同、温美智、温美 慧、温美齡、温美 雅、温靜怡、江文 雄、江聰富、江聰 培、江素珍、林丞 宇、林建森	連帶負擔45%	29,422 連帶負擔
盧壯鑑	55%	35,961
總計	100%	65,383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